

2023 年人身险行业分析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2022 年,寿险业务的持续发展推动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回升,但受线下营销受阻、居民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影响,人身险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人身险公司行业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头部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稳定。2022 年,在经济下行及各项政策持续推行的背景下,人身险公司各渠道线下营销受阻、代理人队伍持续流失,业务供给端受到一定挑战;另一方面,从需求端来看,在经济持续下行及居民收入不稳定性增强的背景下,出于避险心态,居民储蓄意愿增长而消费意愿持续减弱,故对储蓄类寿险产品需求有所回升,对医疗、重疾等消费型险种产品需求走弱;整体来看,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呈小幅回升态势,但增速较缓,保费收入增长仍面临一定压力。2022 年,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5万亿元,同比增长 4.02%;健康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0.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0.06%。从产品结构来看,2022 年,寿险和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占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76.40%和 22.04%,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较之前年度有所提升,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同比有所下滑,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人身险公司市场集中度方面,我国人身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政策对于保险公司的规范经营与治理的要求不断提升,同时当前市场环境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投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22年,部分头部险企依托于在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稳定的投资能力等方面的绝对优势,在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及资本市场较大波动的背景下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2022年1-9月,原保险保费收入前10家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合计72.37%,较上年同期呈上升态势,人身险行业头部效应明显。

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三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养老保险监管政策逐步细化,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持续扩大,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大。2022年11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促进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进行一定的条件豁免。2022年12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选取特定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试点,进一步丰富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根据原银保监会公布的《保险机构法人名单》显示信息,截至2022年末,我国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共10家。其中,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为我国首家外资养老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为我国首家外资养老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3月经原银保监会批复成立的第10家养老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主营业务多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平安养老、泰康养老、太平养老等公司同时



开展团体寿险、意外险及健康险业务。截至 2022 年末,我国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管理机构共 13 家,管理企业个数合计 128016 个,积累基金 28717.92 亿元;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共 18 家;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共 10 家;企业年金投资管理机构共 22 家。

近年来,我国健康险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未来在健康险政策红利和需求红利的释放下,健康险行业有望得到持续稳步发展。与国外相比,我国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在现行市场格局下,由于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均可销售健康险类产品,且专业健康险公司普遍成立时间不长,故其整体业务占全部健康险市场的份额不大。截至2022年末,中国境内共有7家专业健康险公司,分别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健康险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一般情况下专业健康险公司不允许开展人寿保险业务。从2021年末7家健康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来看,人保健康作为成立最早且最大的专业健康险公司,其原保险保费收入约占7家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和的50%,在7家健康险公司中竞争优势明显。

2022年,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持续增长,仍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最主要投 资类别: 受保险资金配置压力增加、权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人身险公司整体 投资收益水平明显下降。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以及优质资产项目稀缺的背景下, 险企资产配置压力及风险管控挑战有所加大,考虑到承保盈利压力向投资端的传导, **资产供给与配置需求的矛盾或将进一步凸显。2022** 年以来,随着保费收入规模的持 续增长,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亦呈增长的态势;虽然长端利率持续下行带来的低 利率环境使得保险公司配置债券资产的驱动力下降,但是考虑到国内资本市场长久期 资产较少,保险公司普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压力,因此长久期债券仍然为 人身险公司资产配置的主要选择之一。截至 2022 年末,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 2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8%;其中债券投资占比 41.65%,股票及长期股权投资合 计占比 18.07%, 银行存款占比 9.89%。投资收益方面, 2022 年以来, 受权益市场大 幅回撤以及长端利率下行的影响,迫使保险公司适当拉长固收资产久期并把握权益资 产的价格窗口进行处置变现,投资收益实现难度加大,投资收益率较之前年度明显下 滑。2022年,人身险公司实现财务投资收益率3.85%,综合投资收益率1.83%,均明 显低于之前年度投资收益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中小保险公司在市场波动加大的背景 下资产配置压力增加较明显,同时由于保险业务转型、偿付能力制约和投研能力不足



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增厚手段相对有限,与头部险企的投资绩效差异趋于明显。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处于低利率的环境仍将持续,权益市场波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投资收益水平的提升面临一定压力。

在投资收益表现不佳及保费收入增长承压的影响下,2022 年人身险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表现不佳,多家险企呈现亏损。2022 年以来,受经济增速下行及资本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对资产久期、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保险资金配置压力不断增加,加之权益市场的较大波动,保险公司投资收益整体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在2021 年保险行业代理人团队清虚后,保险公司代理人团队持续缩水,加之在渠道线下营销受阻、居民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的影响下,人身险公司承保端保费收入增长承压,叠加上述因素,2022 年人身险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表现不佳,多家险企全年利润实现为负。此外,2022 年,面对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和保险行业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保险行业分化效应不断凸显,头部险企市场份额稳固且行业利润占比较高,整体保险行业利润实现情况同比有所下滑,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分化效应仍将持续。

2022 年以来,在规则 II 的实施叠加资本市场行情走低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偿付 能力受到一定负面冲击,行业偿付能力尚处于充足水平; 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相关政策落地,进一步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是提高保险公司核心 偿付能力充足水平的重要举措,但仍需关注保险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保险公司资 本的消耗以及规则 Ⅱ 全面实施等因素对偿付能力充足性的影响。偿付能力方面,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Ⅱ"),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业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 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全面实施规则II,对于受规则II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并将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 2025 年起全面执 行到位。2022年以来,由于资本市场行情走低,部分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收益浮亏, 致使其他综合收益表现为负,叠加利润表现不佳,一定程度上侵蚀所有者权益,亦对 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根据 2022 年保险业偿付能力状况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三 季度末,人身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23.8%和 204.0%, 偿付能力尚处于充足水平, 但与之前年度相比, 人身险公司偿付 能力充足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根据已披露 2022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 人身险公司数据,共有5家人寿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为C,上述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资本债券以及资本内生渠道等方式补充资本。2022年8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发行管理等规定,自2022年9月9日起实施。推动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进一步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提高保险公司核心



偿付能力充足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保险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也有利于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产品,优化金融体系结构。2022年,我国人身险公司共发行9期资本补充债券,合计规模189亿元;共13家人身险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转增资本操作,合计规模245.01亿元。资本补充力度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保险公司内生资本不足以及规则II下风险因子调整带来最低资本升高的压力。

2022 年监管政策整体延续审慎的基调,逐步健全的监管体系、严格的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支持政策有助于国内保险公司持续稳健地经营和发展。2022 年,监管方面继续保持审慎的监管态势并逐步完善保险行业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引导保险行业发挥服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功能。同时,保险监管延续"严监管"态势,2022 年全国保险监管系统累计公布了1139 张监管处罚的罚单,罚单总金额2.32 亿元,其中保险机构合计罚金1.88 亿元,高管合计罚金0.44 亿元。此外2022 年7月,原银保监会结束对华夏人寿、天安财险、天安人寿和易安财险四家保险公司的接管。被接管期间,华夏人寿、天安人寿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天安财险挂牌转让保险业务资产包,易安财险申请破产重整。

2022 年,随着各项保险监管政策的相继出台,保险行业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在强化监管方面,监管出台管理办法统筹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建立健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明确非现场监管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提升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质效。在资本补充方面,允许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利于拓展保险公司融资渠道,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确委托投资适用主体和投资范围,并对受托人开展相关投资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能力管理要求,有利于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此外,监管发布相关规定,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624 chenjialin@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